Paper 1-B Mock Exam 4 — Q1

學生版 5 精簡 Study Notes：北部都會區發展 × 濕地保育**

主要單元：環境倫理
分數：20 分

本題問：政府可否在破壞部分天然濕地後，以建立更大人工濕地作補償，從而批准住宅、創科及交通發展。核心不是單純「發展 vs 保育」，而是：

自然環境的價值是否可以被面積、金錢或人工生境完全取代？

---

1. 三種環境倫理立場

Anthropocentrism 人類中心論

自然的價值主要與人類福祉有關。

可支持發展：

- 增加房屋
- 創造就業
- 改善交通
- 推動經濟及科技

但也可支持保育，因為濕地亦提供：

- 防洪
- 水質調節
- 康樂
- 氣候韌性

Anthropocentrism ≠ anti-environment

Biocentrism 生命中心論

非人類生命本身也具有道德價值。

所以不能只問：

©PETER HSU 2026

「濕地對人有甚麼用？」

也要問鳥類、魚類、植物等生命是否應純粹因人類需要被犧牲。

Ecocentrism 生態中心論

重點是整個：

- 生態系統
- 生物多樣性
- 食物鏈
- 生態關係
- 系統完整性

這是本題最強的分析角度。

---

2. 5核心：Area ≠ Ecological Value**

一片天然濕地並不只是：

水 + 泥 + 動植物

而是多年形成的生態網絡。

所以：

100 公頃天然濕地 ≠ 100 公頃人工濕地
甚至 100 公頃天然濕地 ≠ 150 公頃人工濕地

因為：

Ecological value ≠ Area alone

---

3. Replacement ≠ Restoration

要分清三個概念：

Avoidance
→ 一開始避免破壞。

©PETER HSU 2026

Restoration
→ 修復原有受損生態。

Compensation
→ 在另一地方創造新的生態價值。

因此：

建立新的人工濕地，不等於原有濕地從未被破壞。

環境倫理常用：

Avoid → Minimise → Restore → Compensate

補償應是最後方法，不是第一選擇。

---

4. 支持發展的主要理據

Genuine Human Needs

香港確實需要：

- 住宅
- 工作
- 交通
- 經濟發展

環境倫理不能假裝人的需要沒有價值。

Active Management

人工濕地若有：

- 專業管理
- 污染控制
- 長期監測
- 生境改善

可能提升部分地區的生態質素。

©PETER HSU 2026

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Can Coexist

問題未必是：

Should development occur?

而是：

How should development occur?

---

5. 反對發展的主要理據

Irreplaceability 不可替代性

天然濕地包含多年形成的：

- 水文
- 土壤
- 微生物
- 食物鏈
- 候鳥使用模式

這些不能按工程時間表立即重建。

Ecological Uncertainty

人工濕地是否真的能吸引相同物種、維持同樣生態功能，未必可以準確預測。

所以：

不可逆損失 + 補償效果不確定

支持較謹慎的判斷。

Intrinsic Value

自然可能具有：

intrinsic value 內在價值

而不只是對人有用才有價值。

©PETER HSU 2026

Fragmentation

即使總面積相同，若濕地被道路、鐵路和建築切割：

生態連接仍可能受到破壞。

---

6.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預防原則

如果損害容易逆轉，可以較願意冒險。

但如果：

某物種或生境一旦消失便很難恢復，

即使科學仍有不確定性，也有理由先保守。

必記：

Uncertainty does not always justify action; sometimes it justifies restraint.

---

7.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跨代公義

今天的人得到：

- 房屋
- 就業
- 經濟利益

但如果濕地損失不可逆：

下一代承擔環境代價。

所以要問：

我們是否有權把不能重建的自然資產換成今日利益？

---

8. 5最佳答案：Conditional Development**

不是：

©PETER HSU 2026

❌ 完全停止發展
也不是：
❌ 先破壞，再補償

而是：

1. **Avoid** — 優先使用低生態價值土地
2. **Minimise** — 縮小發展範圍、保留生態走廊
3. **Restore** — 修復受影響環境
4. **Compensate** — 最後才以人工濕地補償

並要求：

- 獨立生態評估
- 長期監測
- 補償濕地先建成
- 證明生態功能有效
- 未達標時調整發展

---

9. Gospel-Centric Reasoning

Creation

受造界本身具有價值。

Imago Dei

人有能力建設城市、創造工作及回應住屋需要。

Stewardship

「治理」不是任意佔有，而是負責任管理。

Fall

經濟利益及人的權力可能扭曲判斷。

Love of Neighbour

©PETER HSU 2026

住房和工作同樣涉及鄰舍福祉。

Justice

不能把今日利益的環境代價留給下一代。

Creaturely Humility

人對複雜生態系統的理解有限。

有能力改造自然，不等於有權任意改造自然。

---

10. 5 Skeleton Answer**

Introduction

我只在嚴格條件下支持發展。香港確實需要住宅和經濟發展，但天然濕地具有超越土地面積的生態價值，而人工濕地能否真正取代原有系統存在不確定性。

P1 — Human Need

發展可提供房屋、工作及交通，具有真實人類利益。

P2 — Managed Conservation

如果新濕地面積更大、管理更好，可能產生部分生態利益。

P3 — Intrinsic Value

生命及生態系統不能只被視為人類資源。

P4 — Irreplaceability

天然濕地不能單以平方米計算價值。

P5 — Precaution

損失若不可逆，而補償效果不確定：

應先避免及減少破壞。

Conclusion

只有在政府證明沒有較低生態代價的替代方案、已把損害減至最低，而且補償濕地能長期維持相等或更高生態功能時，才可有條件批准。

©PETER HSU 2026

---

11. 常見失分陷阱

❌「發展一定錯。」
→ 忽略人的真實需要。

❌「有人工濕地便一定補得回。」
→ **Area ≠ ecological equivalence**

❌「人類中心論就是自私。」
→ 人類長期福祉也可支持保育。

❌只說「動物很可憐」。
→ 要使用環境倫理理論。

❌只談單一物種。
→ Ecocentrism 要看整個生態系統。

❌Gospel 只寫「上帝創造世界，所以要保護。」
→ 還要處理 stewardship、development、justice、fall、humility。

考前必記

Anthropocentrism ≠ Anti-environment
Area ≠ Ecological Value
Replacement ≠ Restoration
Avoid → Minimise → Restore → Compensate
Irreversible Loss → Stronger Precaution
Best Judgement = Development + Conditions

一句總結

環境倫理不是簡單在「發展」和「保育」中二選一，而是判斷人類需要是否足以合理化可能不可逆的生態損失，以及人工補償是否真的能取代多年形成的自然系統。

©PETER HSU 2026